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长青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德新	联系电话: 021-38565732
保荐代表人姓名: 童少波	联系电话: 021-3856573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016 年度,长青集团共进行了 263 次
	信息披露,累计披露文件 263 项,所有
	披露文件,兴业证券指定的持续督导
	工作小组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指导
	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
	平进行信息披露。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	无。
数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	
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包括但不限于防
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	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募集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	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
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同时,
	及时督促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有
	关规定及时修订公司规章制度(如章

	程中增加现金分红规定、制定公司三
	年分红规划等)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2016 年度,公司总体上能有效执行相
	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四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一致
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分别为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次,分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三十次
	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多次现场沟通督导,出现场检查报告
	一次(2016 年度)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	是
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	公司积极配合保荐机构进行整改。
况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2 份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	不适用。
见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否
无
无
合规
1 次
2016年10月15日
1、关联方的范围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
露要求;
2、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及相关信息披露
要求;
3、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及相关注意
事项;
4、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
的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要求;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及
信息披露要求;
6、主要股东股份质押的相关规定及信
息披露要求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符合规定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符合规定	不适用
执行		
3. "三会"运作	符合规定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变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符合规定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符合规定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符合规定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符合规定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符合规定	不适用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	符合规定	不适用
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		
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		
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大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 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何启强、麦正辉共同就直接和间接 持有的公司股份所定期进行了承 诺。	是	
何启强、麦正辉出具《承诺函》, "鉴于2008-2011年6月,公司及其 子公司从相关部门获得相应金额 的政府补助,本人承诺,如今后政 府部门要求收回,本人自愿以自有 资金偿还,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 追偿"	是	
何启强、麦正辉、新产业承诺不与 公司同业竞争。	是	
何启强、麦正辉、新产业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谋取额外利益,如果发行人必须与其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何启强、麦正辉、新	是	

产业各自作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 直接或间接形式占用股份公司资 金。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因袁盛奇工作变动,2014年度非公开发
	行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袁盛奇、刘德
	新变更刘德新、童少波。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	2016年7月27日,兴业证券收到了中
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	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项及整改情况	由于"欣泰电气"对保荐机构进行了罚
	款处理,对相关保荐人进行了罚款和撤
	销证券从业资格的处罚,保荐机构已对
	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对外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剩余 92%的全部股权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之一荣成环保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由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
	2016 年将实施该项目的荣成市长青环
	保能源有限公司剩余 92%的全部股权转
	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威海昊阳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2016年1月4日,公司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转让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
	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
	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
	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荣成

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所有股权的议案》以及《关于签署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交易。目前公司已全部收到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2、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和 2016 年5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 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事项相关议案,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满城县 纸制品加工区热电联产项目。2017年2 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 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 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由于公 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董 事会决议日(2016年4月14日)距离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 位日的时间(2016年3月17日)不符 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 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 的要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筹划该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兴	长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	东长青	(集团)	股份有限公	く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德新_____

保荐代表人: 童少波_____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